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1006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港建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加快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5号、6号泊位工程（以下简称“5号、6号泊位工程”）、防城港渔湾港区第五作业区513-516号泊位工程（以下简称“513-516号泊位工程”）两个项目的竣工验收，根据项目环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农业厅的有关要求，需对工程项目造成的海洋渔业资源损失进行补偿。为统筹管理，公司于2020年11月开展了5号、6号泊位工程、513-516号泊位工程两个项目渔业资源补偿实施的对外公开招投标工作，经开标评标后于2020年12月11日确定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建司”）为5号、6号泊位工程、513-516号泊位工程两个项目的中标单位，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依法发布

中标候选人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由中港建司分别与项目实际业主方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港兴”）、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码头”）签署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负责提供 5 号、6 号泊位工程、513-516 号泊位工程的渔业资源补偿实施服务。中港建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073.88 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港建司为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港建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3 名关联董事韦韬、黄葆源、罗明已回避表决，经 6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本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述

关联方名称：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港口区兴港大道 48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防城港市

主要办公地点：港口区兴港大道 4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绍科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7322347772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港口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购销；水泥管道、混凝土、混凝土砌块砖、多孔砖的生产、销售（仅限分公司）；机械设备租赁；混凝土生产技术咨询

服务；海砂淡化及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及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实际控制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港建司成立以来一直主营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经营状况无明显变化。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

中港建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520.95	39,382.92
负债总额	17,194.58	24,891.88
净资产	16,326.38	14,491.0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5,119.17	33,976.23
净利润	1,500.44	1,538.84

（四）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中港建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中港建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5 号、6 号泊位工程 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

1.合同主体

发包人：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承包项目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5 号、6 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项目

3.合同承包主要工作内容：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建设。

4.合同费用

(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2,322.59 万元，其中增殖放流项目价格为人民币 1,314.59 万元；人工鱼礁建设价格为人民币 1,008.00 万元。

(2) 结算方式：

①人工鱼礁建设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后、经发包人确认且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工鱼礁签约合同价 40%的款给承包人；人工鱼礁建设完成、经发包人确认且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工鱼礁签约合同价 40%的款给承包人；人工鱼礁通过发包人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的验收且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工鱼礁签约合同价 15%的款给承包人。

②承包人确定种苗场、签订采购协议且把协议提供给发包人审核同意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增殖放流实施费签约合同价 20%的款。

③每年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增殖放流、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及合格的相关报告且经发包人认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增殖放流实施费签约合同价 25%的款。

④增殖放流及人工鱼礁工作通过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承包人全部工作完成、双方办理结算且结算通过审计（如有）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增殖放流部分结算价的 100%，人工鱼礁部分支付至该部分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6 个月）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5.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二）防城港渔漓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 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协议书

1.合同主体

发包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承包人：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承包项目

防城港渔漓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 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

偿项目

3.合同承包主要工作内容：人工鱼礁建设。

4.合同费用

（1）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751.29 万元。

（2）结算方式：

①人工鱼礁建设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后、经发包人确认且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工鱼礁签约合同价 40%的款给承包人；人工鱼礁建设完成、经发包人确认且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工鱼礁签约合同价 40%的款给承包人；人工鱼礁通过发包人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的验收且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工鱼礁签约合同价 15%的款给承包人。

②人工鱼礁工作通过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承包人全部工作完成、双方办理结算且结算通过审计（如有）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6 个月，通过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之日起算）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5.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为固定总价方式，通过项目合并对外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港建司为中标单位，其中 5 号、6 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项目中标价格为 2,322.59 万元、513-516 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项目中标价格为 751.29 万元，两项共计总价为 3,073.88 万元。定价及服务范围选定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差价，定价公允，付款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下属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一）进行此次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加快渔业补偿实施的落实有利于加快公司 5 号、6 号泊位工程、513-516 号泊位工程两个项目的竣工验收，根据项目环评的有关要求，需对工程项目造成的海洋渔业资源损失进行补偿，通过本次交易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农业厅审定的渔业资源补偿方案，确保项目顺利竣工投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和被其控制。

（二）本次交易事项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产生成本支出，交易符合环评要求，项目渔业补偿实施最终落地推进泊位工程的竣工验收，在两个泊位工程投产后，公司在港口泊位吞吐及港口作业能力将得到较大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无持续性，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渔业补偿实施的落实有利于加快公司两个泊位工程项目竣工投产的进程，将会提升公司经营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事项对关联方的影响

中港建司作为项目承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取得合同收入，将会形成其当期利润，两项交易事项不会给中港建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北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含前期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下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为 4,150.25 万元万元；累计 12 个月内，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授予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公司与北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为 4,650.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报批日期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
1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信息化设备及系统驻点运维服务	协商定价	9.50
2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租入	堆场	协商定价	1,634.30
3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施工监理服务	协商定价	1,596.23
4	2020 年 12 月 28 日	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租入	门机	协商定价	1.75
5	2021 年 1 月 5 日	广西北港电力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配电安全工器具检测服务	招投标	0.25
6	2021 年 1 月 11 日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施工监理合同	招投标	958.00

7	2021年1月21日	北部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技术和业务支持服务	协商定价	450.00
合计						4,650.02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与中港建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对与中港建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与中港建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固定总价方式，通过项目合并对外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定价及服务范围选定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差价，定价公允，付款方式合理。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与中港建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与中港建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加快渔业补偿实施的落实，有利于加快公司 5 号、6 号泊位工程、513-516 号泊位工程两个项目的竣工验收，通过本次交易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农业厅审定的渔业资源补偿方案，确保项目顺利竣工投产。本次交易符合环评要求，渔业补偿实施的落实有利于加快公司两个泊位工程项目竣工投产的进程，将会提升公司经营收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和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与中港建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5 号、6 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

5.《防城港渔漓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 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